



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

非工作时间开展科研实验的管理规定

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条件。

我校于 2014 年颁布执行的《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九条第 6 点就相关实验室的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：“在进行加热、加压等操作时，操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开现场，若因故须暂时离开，必须委托他人照看或关闭电源。无人在场情况下持续进行的实验过程，负责人必须做好预防措施”。

同时，在第九条第 7 点规定：“严格按照各类实验的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规定进行实验操作，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，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，并查看仪器设备、水、电、燃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，清理实验场所”。

此外，在第九条第 8 点规定：“所有师生原则上不得在办公时间以外单独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。如需在办公时间以外使用实验室，使用者须向学院或相关单位备案方可使用；如需晚上 11 点后继续使用实验室，使用者须向学院或相关单位递交“通宵使用实验室申请书”，获批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方可使用，并在大楼物管处登记。”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本院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出台以下细则，请大家遵照执行。

- 一、非工作时间开展科研实验，须有**两名实验人员在场方可进行加热、加压等操作时**，操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开现场，若因故



须暂时离开，必须委托两名人员照看或关闭电源。无人在场情况下持续进行的实验过程，负责人必须做好预防措施。

- 二、如需在办公时间以外至晚上 11 点前单独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，使用者须在**每月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《办公时间以外使用实验室备案表》**；寒暑假期间，在放假前申报一次即可。
- 三、如需晚上 11 点后使用实验室，使用者需于**工作日上午 11 点前向学院递交《通宵使用实验室申请书》**，获批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方可使用。同时，使用者需要在大楼物管处进行详细登记；**寒暑假期间，相关材料请提交至学院值班人员处，且由值班领导审批。**
- 四、如寒暑假期间使用实验室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需于寒暑假**放假前一周内向学院提交《寒暑假期间使用实验室备案表》**，并在大楼物管处进行详细登记。
- 五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需派专人全程现场跟进及监控实验进程，保证实验安全，如有意外情况，需及时报告；
- 六、若不遵守以上规定，隐瞒或擅自开展实验，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将从重处罚。学院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并将结果向全院进行通报。
- 七、全院师生务必充分重视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安全工作落实到行动中，防止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的安全。



华南理工大学
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

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

School of Light Industry and Engineering

八、 本安全管理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4 日起实施，由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8 年 1 月 14 日